

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中汇

## 目 录

	<u>页次</u>
一、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1-2
二、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3-4

## 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中汇会专[2024]4784号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迁新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并于2024年4月25日出具中汇会审[2024]4784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对后附的博迁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审核。

### 一、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3年11月修订）》的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博迁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我们实施了包

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博迁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后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博迁新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 四、对本专项说明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博迁新材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为了更好地理解博迁新材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秀聚  
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烽凌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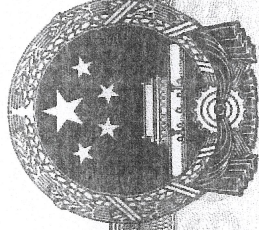
报告日期：2024年4月25日

##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 目	本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68,890.75		74,655.4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8,203.49		7,367.5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91%		9.87%	
<b>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b>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8,203.49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废料、房屋出租收入等	7,367.52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废料、房屋出租收入等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	-	-	-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	-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	-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	-	-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	-
<b>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b>	<b>8,203.49</b>		<b>7,367.52</b>	
<b>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b>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	-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	-	-	-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	-	-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	-	-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	-	-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60,687.25		67,287.88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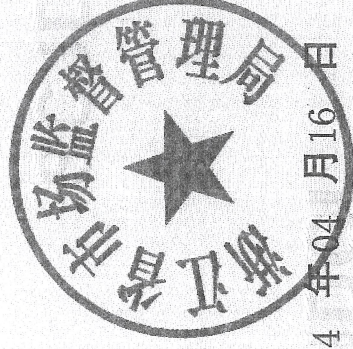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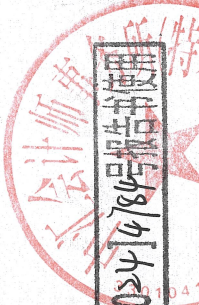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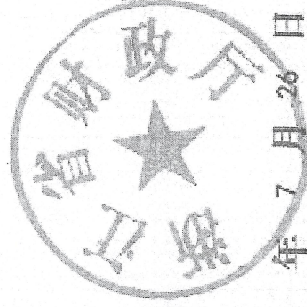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会及[2024]478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0015241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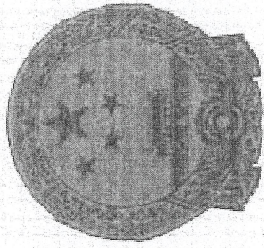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仪供中汇会注[2024]4]84号报告使用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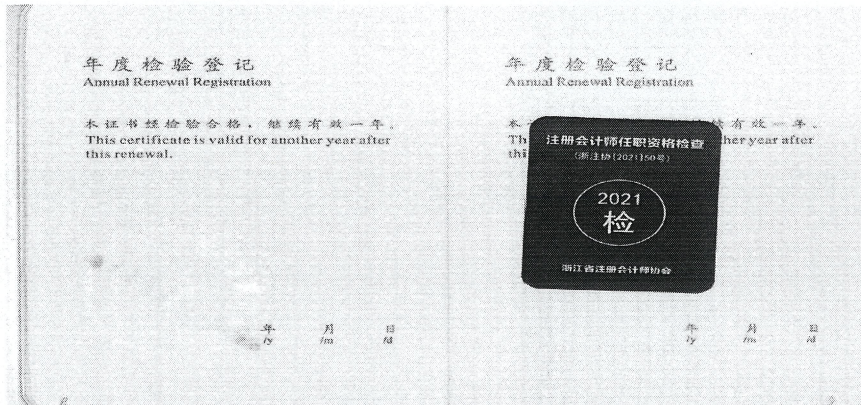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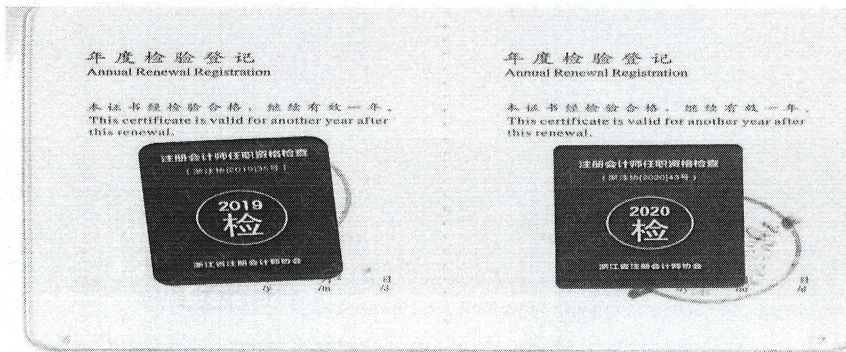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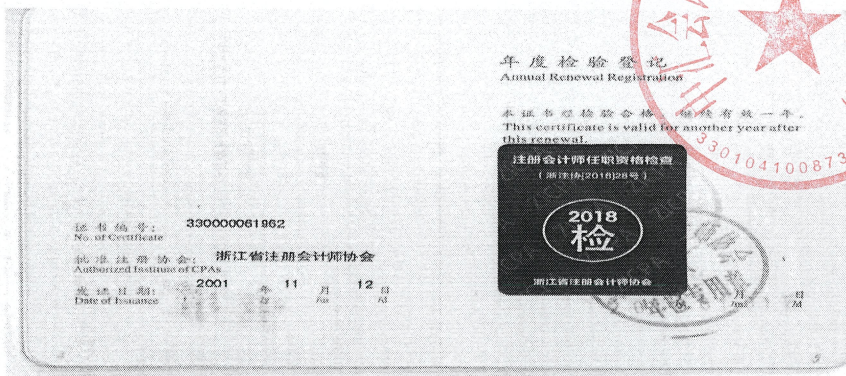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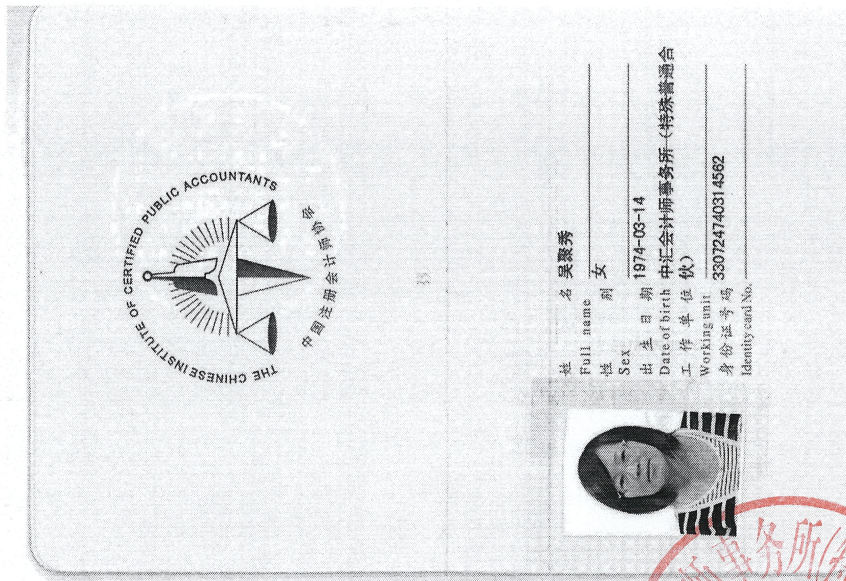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姓名 **刘凌烽**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2-04-1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5082419920413181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017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y **04** 月 /m **12** 日 /d

年 /y 月 /m 日 /d